

www.news.cn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3888**

**2020 年 5 月 15 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参会股东必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北京健康宝、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股东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田舒斌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 三、推选计票人员、监票人员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汇报事项:《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 六、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现场计票
  - 九、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新华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运营、治理、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起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在工作中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2 项。

**（一）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二）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8.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五)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六)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提名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刘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6. 《关于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七)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八)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各项工作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构筑新时代网上宣传高地和重镇征程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新闻报道亮点频出，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增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一）网络宣传主阵地职能稳固

#### 1. 重大主题报道亮点纷呈

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报道作为全网报道的核心和龙头，完成“学习进行时”专栏改版升级。打造短视频栏目“讲习所开讲了”，深入阐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阅兵式、群众游行、联欢活动等重要直播报道任务。在全国两会报道中，16场部长通道独家直播彰显权威地位，“读懂两会”系列网评有效设置议题，《一路前行》《全息交互看报告》等短视频产品持续产生刷屏之效。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世园会、亚文会推出的《五色之韵》《园·圆》《文明之约》等短视频产品总传播量达到3.6亿。

#### 2. 移动化转型取得突破

新华网客户端成功引入社会资本，自有强势移动平台建设迈入新阶段。“新华号”“工作室”等创新机制不断释放生产活力，视频化、垂直化、知识化内容体系日益丰富，推出“睿思一刻”“新知问答”“博物馆日报”等特色栏目，新华号入驻总量突破 800 家。“两微一端”传播力和影响力持续增强，全新打造“大学来了”“一字一画”等品牌栏目，手机新华网强化创新内容展示，与 PC 端无缝衔接。

### 3. 视频化战略成效显著

以媒体创意工场为引领支撑，全网视频产品创意孵化水平、规模生产能力、产品制作水准全面提升。在新设备新技术新手段应用上实现多个“首创”，首次运用 MR 技术推出沉浸式体验短视频《全息交互看报告》，首次运用“数字演员”技术打造创意微电影《一生有信》，首次整合混合现实、前景动画等技术推出直播报道《MR 特别节目：大阅兵》，首次运用互动视频技术推出系列栏目“时代符号”。多元化视听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相册”“直播联合国”“四季的味道”等重点栏目品牌效应凸显，“追梦中国人”“有话”“组局”等原创视频栏目不断涌现，“早六晚五”“快听短资讯”“诗词剧场”等 7 档音频栏目仅喜马拉雅平台播放量超过 2.5 亿。

### 4. 国际传播能力持续增强

打造“Xi's Time”（习近平时间）外文重点栏目，围绕重大主题报道推出大型多语种融媒体专题、多语种融媒体产品，外宣栏目和系列报道形成规模。推进多语种新华网客户

端改版，英、西、法、俄文版客户端全新上线。深化与海外主流媒体网站合作关系，系列重点融媒体产品在多家海外主流媒体网站落地。

## （二）经营工作保持稳健发展势头

公司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数字内容业务等新业务拓展上持续发力。2019年，媒体创意工场进入实质性运作，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数字展览业务实现规模化落地，“时间的光辉之瓷生物乐园”北京首展顺利实施；数字影视制作业务取得新突破，抚仙湖展示中心提档升级项目、“魅力中国·戛纳电影节”系列活动、集宁融媒体中心项目等有序开展。与此同时，在新业务持续拓展基础上，传统业务依然稳步向好。网络广告方面，公司有效增强PC端、移动端内容传播力、品牌影响力，全面建立两端融合发展新优势；信息服务方面，公司对舆情监测、大数据、新华睿思等持续优化，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大数据系列产品，加快大数据垂直应用和衍生业务拓展，形成与需求紧密结合的“新华睿思”品牌大数据产品体系，睿思大数据业务基本实现全国范围覆盖；移动互联网方面，加强与业内领先企业联合成立“5G富媒体实验室”，加快5G等前沿科技带来的新场景的布局；党建阵地建设项目有效拓展；知识付费项目初具规模；网络技术服务方面，依旧保障承接各大政府网站安全、无故障运行基础上，在融媒体产品加工、数据服务输出等方面均取得创新突破。

## （三）技术引领水平不断提高

推进超级编辑部 4.0 二期建设，推出图文审核纠错、新华云海策划、图稿人脸识别等应用系统，迭代升级新华云视频服务平台，对采编业务的智能化支撑进一步加强。加大融合创新研发力度，推出新华睿思·汽车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大屏产品，发布“蓝星球”智能视频评测系统，启动新华网版权链推进计划。

### 三、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

####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为 4,198,106,499.50 元，较上年的 3,957,482,978.77 元增长 6.08%。

2. 负债总额为 1,234,550,018.67 元，较上年的 1,099,499,282.20 元增长 12.2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5.20%。

#### （二）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为 2,963,556,480.83 元，较上年的 2,857,983,696.57 元增长 3.69%。

#### （三）收入、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为 1,569,884,958.35 元，较上年的 1,569,315,656.18 元增长 0.04%。

2. 利润总额为 287,751,883.07 元，较上年的 286,956,857.73 元增长 0.28%；净利润为 287,646,349.31 元，较上年的 282,865,570.98 元增长 1.69%。

### 四、经营工作计划

2020 年，新华网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聚焦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一流新闻网站和有强大实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履行好“政治家办网”“网上通讯社”职责，进一步促进科技、资本、人才与传媒深度融合，着力创新内容生态、传播体系和产业链条，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牢牢占据网上意识形态工作不可替代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地位，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着力巩固网上传播主力军主渠道主阵地地位**

突出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报道，着力打造多媒体呈现、跨终端传播、全媒体覆盖，具有权威性、创新性、引领性的新型网上“学习”平台，进一步推动“学习进行时”专栏全媒体转型，重点打造“习近平的 2020”“Xi's Time”等多语种、全媒体产品。

### **（二）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

把“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宣传作为全年报道的重中之重，做好全国两会、抗战胜利 75 周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报道，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壮丽凯歌。

### **（三）推动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实现突破性进展**

坚持内容生产、平台建设、海外运营三轮驱动，精心组织重大主题报道，积极开展对外舆论宣传，做强“高端访谈”栏目，推进多语种新华网客户端改版上线，加强与海外主流网络媒体合作。



#### **（四）深入实施视频化战略，推进移动化转型**

依托媒体创意工场，重点提升短视频内容规模和品质，将资源力量配置重心向移动端转移。

#### **（五）提升经营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大力推动数字内容业务形成规模优势。发挥数字技术、创意生产和主流价值融合的独有优势，开拓融媒产品创意制作市场空间，拓展知识付费业务覆盖领域，扩大数字展览业务落地规模，加快数字文创产品市场变现，推动党建科普业务创新，做强 5G 入口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平台。

#### **（六）提升技术驱动引领水平**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优化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确保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加快智慧媒体建设，加强技术产品化水平，夯实安全保障能力，为内容创新和产业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 **（一）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经济和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新服务的典型代表，用户需求转化快，盈利模式创新多。互联网企业既有的盈利手段可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难以继续推广适用，创新盈利模式的出现也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原有市场竞争主体产生冲击。若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闻、资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相应完善和创新，公司

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 **（二）网络广告业务风险**

新华网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广告。网络广告服务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用户规模越大、受众面越广，越容易吸引广告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相关客户广告投入。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在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将新华网的媒体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则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增长水平的风险，从而影响业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78,594,071.58 元，部分业务的销售款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回。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催缴机制。

##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专业人才。本公司近年来依靠一批管理和专业人才，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专业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随着各互联网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

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的人工成本、内容采购成本、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线路费等，公司的营业成本面临不断增长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关业务成本持续上升；为吸引优质互联网行业技术人才与销售人才，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产品服务的收入不能同步上涨以抵消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而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网络技术风险**

整个互联网行业以快速发展为主要特征，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革新在不断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变化和不断降低互联网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也丰富了互联网内容和互联网企业的盈利模式。本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这也将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新的商业机会，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运营成本升高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 **（七）系统安全风险**

作为互联网新闻、资讯信息服务商，本公司必须确保计

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服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 **（八）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大型论坛及会议活动等线下业务未能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广告业务客户拓展难度加大，各项业务开展进度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面对疫情，公司及时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快速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未来将强化特色优势、推进发展动能转换，加快互联网化经营和科技引领，拓展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探寻在疫情冲击下的经营新增点，把握数字经济机遇，创新拓展线上业务，尽量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

2020年，新华网将不忘初心，弘扬新华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围绕核心竞争能力谋求创新升级，聚焦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一流新闻网站和拥有强大实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内设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各项监督职能。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 2019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全面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依法运作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三人，由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谭玉平先生、孙巍先生和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武斌先生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谭玉平先生担任。谭玉平先生经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新华网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经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新华网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孙巍先生经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新华网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武斌先生经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新华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清荣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公司监事会

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分别具有纪检监察、管理、财务等专业背景，并定期按照规定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自律组织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专业水平、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9年度内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程



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19 年度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定期听取财务总监进行专项汇报，积极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定期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关于审计、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况。

### 3.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

用资金的情况。

#### 6.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各项决议执行及时有效，未有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1. 积极支持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

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领导班子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度较好完成了经营目标和计划。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69,884,958.35
利润总额	287,751,8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87,61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资产总额	4,198,106,4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63,556,480.83

### 二、财务状况

#### （一）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总资产	4,198,106,499.50	3,957,482,978.77	6.08%
流动资产	3,134,560,712.50	2,975,841,860.59	5.33%
其中：货币资金	2,264,087,816.99	2,189,488,991.39	3.41%
应收账款	736,206,916.00	588,101,085.57	25.18%
预付账款	28,085,334.09	72,293,390.56	-61.15%
其他应收款	28,629,221.82	21,979,414.85	30.25%
存货	2,626,678.44	2,290,645.57	14.67%
非流动资产	1,063,545,787.00	981,641,118.18	8.34%
其中：固定资产	245,145,190.34	299,703,035.40	-18.20%
在建工程	324,048,515.92	249,603,178.32	29.83%
无形资产	49,064,706.89	12,413,821.06	295.24%

## (二) 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负债总额	1,234,550,018.67	1,099,499,282.20	12.28%
流动负债	470,233,466.18	533,601,505.07	-11.88%

其中：应付账款	145,540,640.41	142,007,402.89	2.49%
预收账款	203,045,891.97	245,007,321.08	-17.13%
应付职工薪酬	69,865,629.64	60,067,888.33	16.31%
应交税费	17,671,208.28	29,604,487.39	-40.31%
其他应付款	34,110,095.88	20,914,405.38	63.09%

###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556,480.83	2,857,983,696.57	3.69%
其中：股本	519,029,360	519,029,360	-
资本公积	1,499,045,955.97	1,534,900,982.53	-2.34%
盈余公积	184,145,212.08	159,891,009.96	15.17%
未分配利润	759,032,143.93	649,268,116.79	1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63,556,480.83	2,833,597,458.26	4.59%

###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569,884,958.35	1,569,315,656.18	0.04%
营业成本	944,658,160.04	860,761,091.34	9.75%
销售费用	252,823,373.75	277,459,386.58	-8.88%
税金及附加	24,211,089.73	32,945,503.66	-26.51%
管理费用	103,128,065.85	87,538,845.55	17.81%
研发费用	71,606,075.47	56,587,848.49	26.54%
财务费用	-27,387,491.08	-24,976,494.99	9.65%
营业外收入	68,727,172.98	39,320,148.74	74.79%
营业外支出	1,155,405.23	1,223,070.81	-5.53%
利润总额	287,751,883.07	286,956,857.73	0.28%
净利润	287,646,349.31	282,865,570.98	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87,614.18	285,096,549.33	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86,670.18	200,451,341.81	-39.90%



#### 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25.20%
流动比率（倍）	6.63
速动比率（倍）	6.62

详细数据请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上述报告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887,614.1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559,564.1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55,956.42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619,767.45 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 128,719,281.28 元，2019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59,032,143.93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5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 101,210,725.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53,9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累计为 34,657.68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7,6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董事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3.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 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5. 2019 年公司董事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目前任职状态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田舒斌	董事长	男	56	在任	72.64
郭奔胜	董事	男	49	在任	61.79
丁平	董事	男	46	在任	66.52

申江婴	董事	男	49	在任	63.91
刘加文	董事	男	49	在任	64.34
叶芝	董事	女	34	在任	0
陈刚	独立董事	男	55	在任	8.00
刘海涛	独立董事	男	51	在任	8.00
吴振华	独立董事	男	57	在任	8.00
曾剑秋	独立董事	男	62	在任	3.98
魏紫川	董事	男	53	离任	56.89
张英海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3.35

注: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2019年税前薪酬总额中包括2015-2017年度薪酬中延期支付部分。

2. 叶芝女士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 张英海先生的任职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4. 曾剑秋先生经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5. 魏紫川先生于2019年7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6. 刘加文先生经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



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任职期间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 监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4. 2019 年公司监事在任期间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谭玉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3	在任	64.34
孙巍	监事	男	46	在任	49.58
武斌	监事	男	38	在任	0
李清荣	监事	女	52	离任	0

注：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2019年税前薪酬总额中包括2015-2017年度薪酬中延期支付部分。

2. 2019年6月3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清荣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3. 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4. 武斌先生及李清荣女士均在股东单位新华通讯社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并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监事职责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梳理，拟对多项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拟对多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现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新华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审议事项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的所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报告作为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